



独角兽 审判实务精品系列



商事审判前沿理论·实践·规范丛书

3

XIN GONG SI FA
YI NAN AN LI PAN JIE

新公司法 疑难案例判解

丛书编委会 | 主任 朱 江
主编 刘兰芳

- 北京市三级法院集体智慧的结晶
- 十年来商事审判经验的提炼与总结
- 二十部相关办案指导意见的全面调整总结
- 商事纠纷案件具有约束力的审判操作规范
 - 商事审判法律适用的准则
 - 商事裁判文书的写作典范
- 对北京市法院商事审判有着非常重要的指导作用，
对全国法院的商事审判有着普遍参照作用。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商事审判前沿理论·实践·规范丛书

3

新公司法 疑难案例判解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公司法疑难案例判解 / 刘兰芳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9. 4

ISBN 978 - 7 - 5036 - 9399 - 1

I. 新… II. 刘… III. 公司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2. 291. 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41927 号

新公司法疑难案例判解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主任 朱 江	策划编辑 韦钦平
丛书编委会	责任编辑 韦钦平
主编 刘兰芳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开本 787 × 960 毫米 1/16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33. 5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600 千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本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责任印制 陶 松	印次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 / 9779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 / 1636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 / 2908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 / 9782

书号: ISBN 978 - 7 - 5036 - 9399 - 1

定价: 7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序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和信用经济。民商事立法是建立和维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主要方式,民商事审判是规范市场交易行为和维护市场交易秩序的主要途径。我国的商事审判工作(其前身为经济审判)是伴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而诞生的,经历了从无到有,不断发展壮大的历程,已经成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的专业领域。三十年来,人民法院的民商事审判在各级党委的坚强正确领导下和各级人大的有力监督下,在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坚持创新,积极回应司法实践的挑战,铸就一支高素质的民商事审判队伍,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为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和市场经济活动的有序开展,作出了巨大贡献。

党的十七大提出了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新任务和新要求,这也对人民法院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目前,全球金融危机加深,国际金融市场剧烈动荡,对世界经济发展影响深刻,对我国经济所带来的影响也在逐步显露。随着我国经济持续较快发展和对外开放不断扩大,我国同世界的关系发生了历史性变化,表现在经济领域就是经济贸易的交往不断加深,经济领域的纠纷不断增多。与此同时,我国国内经济体制、社会结构、利益格局、思想观念正在发生深刻变化,经济社会生活中深层次矛盾日益显现。民商事审判工作面临的发展机遇前所未有,面临的挑战也前所未有。

在新形势下,民商事审判工作维护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支持和配合国家宏观调控,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维护全国统一市场,保障国家经济稳定和金融安全的任务将更加艰巨;维护社会稳定,解决民生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的历史使命和政治责任更加重大。为此,全国法院要始终坚持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坚持三个至上的指导思想,紧紧围绕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工作主题,遵循民商事审判规律,把握民商事审判的特点,树立科学的民商事裁判意识,认清国家政治经济的宏观形势,知难而上,奋发有为,不断开创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的新局面。

北京市法院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在队伍建设上狠下工夫,紧紧抓住廉洁

执法、公正办案,为首都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多年来,北京法院在审理的商事纠纷案件不仅数量不断创出新高,而且纠纷的类型也呈现出多样化、新颖性和前瞻性的趋势。从1980年到2008年期间,北京法院共审理商事案件52.3万余件,涉及案由数十种,处理标的超过4622亿元,可谓“见多识广”。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始终注重提高审判人员的业务素质,在抓好执法办案这一第一要务的同时,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具有较强研究能力的法官队伍,及时、有力地对全市法院商事审判进行指导,形成了许多具有较高价值的调研成果,为全国的商事审判工作提供了许多宝贵的经验。北京高院除了对商事纠纷的实体法问题进行了有效的调研外,还在法院规范法官司法行为、诉讼程序、法律适用规则等问题上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成果丰硕。本次北京高院对各类典型商事案件进行了收集、整理和甄别,同时还结合了全市商事审判实践对法院多年的商事法理调研成果、北京高院近年出台的商事审判规范、办案规则,编制出版了本套丛书。丛书通过以案释法、以事说理的方法对商事实体法的若干问题进行了深入评析,通过基础理论的研究对商事法学理论的热点、难点进行了总结,通过优秀裁判文书为商事裁判文书写作提供了典范,并且在统一首都法院的商事审判实体审理和程序操作标准上进行了可资学习借鉴的卓越创新的探索和整理。我认为,这套丛书不仅对北京法院商事审判而言有着非常的指导作用,而且对全国法院的商事审判也有着普遍参照作用。

市场交易行为的多样性、创新性不可争辩地决定了商事审判工作是一项复杂的司法活动。中国正处于不断变革的新时期,经济领域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商事审判工作始终与这一变革息息相关,国家的每一项重大改革措施的出台,每一次重大宏观调控措施的实施,都要在商事审判工作中有所反映。为适应新时代的需要,从事商事审判工作的法官始终必须保持高度的敏锐性,不仅需要具备坚实的民商法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审判经验,而且要在社会经济发展和法学发展中不断更新自己的知识构成。从本套丛书的准确性、精辟性、全面性和规则性可以体现北京法院的法官勤于实践、善于思考、精于总结的良好职业素质、孜孜不倦、精益求精的科学态度和锲而不舍、认真钻研的精神。我们应当坚持和大力提倡这种好的学风。

本书推出之时,欣逢新中国华诞六十周年,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建院六十周年、首都商事审判庭建庭三十周年。在举国上下欢庆共和国六十华诞之际,也请允许我祝愿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继续努力,在司法审判和司法改革中,作出更大成就,推出更多、更好的研究成果,为我国法院的商事审判工作的发展再作贡献。

是为序。



前 言

公司法是关于公司设立、组织、行为、解散的法律规范,调整的范畴是公司成员、公司成员之间、公司与第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其规定的一系列规则与权利所产生的诉讼即公司诉讼,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为主线,以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权益为落脚点。

无论是英美法系还是大陆法系,对于公司立法,都不约而同地选择了公司法判例作为“实践中的公司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是由公司法调整范围的广泛性、利益冲突的多元性以及公司法及公司类型诉讼具有极强的理论性、实践性及应用性决定的。而相应地,各级法院的法官对公司案件的审理与裁判,不仅通过判例使公司法的原则、条款的适用得到诠释,同时也丰富和发展了实践中的公司法,为公司立法的完善提供了经验依据。在此背景下,继受了大陆法系传统的中国,司法案例尽管未被作为法律渊源之一,但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公报案例、高级人民法院通过指导案例的方式毋庸置疑地在事实上影响或者指导下级法院的公司裁判。由于我国市场经济制度本身尚处于一个逐渐改革与完善的过程之中,相应的公司法律制度尚不完备,因而往往会大量发生缺乏法律明文规定或者既有法律规定不尽完备,从而使诉诸法院的新型公司法律纠纷难以得到妥善解决的状况。故此,公司法案例在司法实践中也具有根据社会生活的变化解释法律、统一公司纠纷裁判尺度的功能。通过一系列的公司法司法裁判的剖析,从中挖掘具有事实上约束力的解决问题的规则,并以此为基础建构相应的公司法理论体系,为相应的公司立法与修改提供某种理论支撑。

《新公司法疑难案例判解》一书就是提供了这样一个平台,由裁判法官以案说法,详述公司典型案件的裁判过程,分析法官处理各类利益冲突中的价值取舍,展现法官如何服从自己真心理解的适法过程。这个过程既有法官理性的思考,也有法官在价值取舍之间的迷惘;既有法官面对利益争执的无奈,也有法官定分止争的愉悦。这些充满逻辑之美和理性光辉的文字,也向读者展现了商场如战场这一不争的事

实,各种利益主体在商场中为其利益进行的惨烈搏杀,而最终各方都归顺于法律的公平裁判的正义和各自对不当利益的舍弃所实现的衡平、有序与和谐。《新公司法疑难案例判解》一书也为有志于商业运作的人士和研究公司法的法律初学者提供了优秀的感性认知材料,有助于夯实公司法理念基础和价值取向,以便更好地理解各种复杂的公司法律制度;同时,本书也为法律专业的研究者或研习者提供了第一手的裁判资料及法官运用法律判案的思维过程,有助于其对公司法律制度与理论研究能够结合司法审判实践,结合实际社会经济生活形势,使法律条款和法学研究变得更加生动、鲜活。

基于此,本书的出版对于公司法在实践中的发展及公司法理论的完善将具有教科书的作用。这也是编者的初衷。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sweeping initial 'S' or 'Z' followed by the characters '12'.

目录 / CONTENTS

一、股权(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1. 通过增资成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股东资格认定标准
——贺润科与潭墅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权纠纷案 张金星 2
2.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的继承(一)
——张桂英、井维晶与北京南北运通经贸有限公司、
第三人李艳杰、井维森股东资格继承纠纷案 梅 宇 8
3.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的继承(二)
——路大立、武岳与武秀华、龚丽荣股东权纠纷案 张建文、曹明明 11
4. 证据材料冲突时股东资格认定的依据
——薛丽娟与徐小林股东权纠纷案 杨洪涛 18
5. 有限责任公司隐名股东的资格确认应以出资意思表示一致为依据
——刘桂苓与北京中科恒业中自技术有限公司出资纠纷案 刘 洋 25
6. 隐名股东的资格确认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西部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紫金世纪置业有限公司股东权纠纷案 常 洁 32
7. 挂名股东无权要求取得股权转让利益
——李兵与北京文洲卓越贸易有限公司、张春生股权转让
侵权纠纷案 孙 辉、李 笑 39
8. 隐名出资股东资格的认定及其法律后果
——刘曜荣与韩斌等股东权纠纷案 贾 申 45

二、股东出资纠纷

9. 股东出资的在先约定不能对抗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
 - 万佳精典与新华书店股东出资纠纷案 杜卫红 50
10. 瑕疵出资的股东权利是否应受限制
 - 中国广顺房地产业开发公司等与深圳市广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决议侵害股东权案 金 著 59
11. 未实际出资的股东,其股东权利应受到限制
 - 李彦与北京欧洲之星服饰有限公司股东权纠纷案 郭利军、崔玲玲 72
12. 判断股东权利义务范围应当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依据
 - 朱燕辉与北京安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案 朱英俊 79
13. 全体股东均未出资,公司不得排除个别股东的资产收益权
 - 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教育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股东权纠纷案 谭黎明 85

三、公司章程效力纠纷

14. 公司设立协议与公司章程之间的关系
 - 北京三替城市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卧龙岗村村民委员会经营合同纠纷案 张 岭 94

四、公司盈余分配纠纷

15.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股利分配请求权的行使基础
 - 北京红都集团公司与北京市华表工贸有限公司盈余分配权纠纷案 任 颂、巴晶焱 98
16. 未出资到位股东的股利分配请求权应当受限制
 - 陈理灯与北京健翔桥北灯具有限公司盈余分配权纠纷案 杨 靖、魏 玮 101

五、股东知情权纠纷

17. 股东知情权行使正当性的构成分析
——乔丽丽与北京华美奇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知情权纠纷案 孟卫明、张爱京、陶 钧 110
18. 股东出资瑕疵不影响其知情权的行使
——崔维芹与北京东英信贸易有限公司股东知情
权纠纷案 冯玉国、李 笑 119
19. 股东知情权问题
——姚建国与北京市朝阳区京华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蔡 黎 125
20. 股东知情权的探讨
——李磊与北京爱迪安新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
知情权纠纷案 任 颂 133
21. 未实际出资股东可行使知情权要求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
——张锐兵与北京昭明普瑞经贸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柴 扬 138
22.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的原始会计凭证
——李彦华与北京羊肥肥餐饮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闫 辉 143
23. 在股东资格尚未确定的情况下,不享有股东知情权
——汉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台群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委员会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杨绍煜 146
24. 已转让股权的股东在特定范围内仍享有知情权
——于天相与恒拓远博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江锦莲 153
25. 新公司法对股东知情权的限制
——华叶芳、陈国强与北京中兴佳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知情权纠纷案 王 辉 157
26. 审理股东知情权纠纷案件应当注意的问题
——台湾博盛达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顺达激光技术产品
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曹 欣 162

六、股份收购请求权纠纷

27. 股份收购请求权的构成要件

- 华叶芳、陈国强与北京中兴佳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收购请求权纠纷案 梁 睿 166
28. 股份回购中“合理价格”的认定
——华叶芳、陈国强与北京中兴佳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权纠纷案 崔宇航 175
29.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要求公司回购股权需符合法定条件
——李兴坤与北京金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权纠纷案 翟新忠 182

七、股权转让纠纷

30. 未约定股权转让价格的股权转让合同是否成立
——北京恒拓远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薛辉与
于天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郑伟华 186
31. 股权转让合同效力的有关问题
——华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北京协和医药开发
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李旭辉 192
32. 隐名股东订立的股权转让合同效力
——孙琦与北京文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刘文思 198
33. 隐名股东(投资人)与实名股东串通,使股权受让人违背真实
意思表示订立的合同,股权受让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刘江海、游祖银与北京阳光壹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一般
股权转让侵权纠纷案 范士卿 203
34. 经授权委托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应认定有效
——黄素梅与李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李宝贵 213
35. 前股东未适当履行义务,应就股权转让之前的公司保证之债
承担责任
——李继伟等与王凤臣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李有光 218
36. 瑕疵股权转让及时效问题
——张向荣与刘慧、东方咨询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徐应举 221
37.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该履行通知义务但并非必须
采取书面形式
——于科岐与陈丽芳、龚爱华股权转让纠纷案 杨 路 229

38. 公司并购的几种形式及其主要特征
——梁国春、国硅公司与禾田公司、杨振科等股东股权收购
合同纠纷案 安 辉 234
39. 如何认定股权转让合同中的股权受让人与最终股东
——马丽、庞大伟与北京好力行商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合同纠纷案 康 洪 241
40. 一人公司的相关法律问题
——高南平与罗杰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阴 虹 249
41. 股权转让的生效不以工商登记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的
记载为必要条件
——吴征南与北京赛博美特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知情权纠纷案 支建成 259
42. 审理公司股权转让案件应当注意案结事了
——张永清、张凤芹与北京博泰森科贸集团、付文彬、付妍
股权转让纠纷案 刘春梅 267

八、公司代表机关决议效力纠纷

43. 股东会决议中的“多数决”原则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与中标全国产品与服务统一代码
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权纠纷案 任 颂 278
44.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撤销之诉
——北京市均豪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中设集团物业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决议侵害股东权纠纷案 李 利 285
45. 确认签名不真实的股东会决议不具有特定法律效力,不受
股东出资情况影响
——周海军与北京世纪星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确认股东
会决议效力案 李有光 295
46. 股权变动适用善意取得
——刘光远与北京纪家居餐饮有限公司确认股东会
决议效力纠纷案 李有光 302
47. 股东没有签名的股东会决议经股东追认后有效
——刘慧英与北京市全利商贸有限公司股东权
纠纷案 冯玉国、李汝银、李 笑 310

48. 表决代理行为的适法性会影响董事会决议效力
——杨桂桢等与张民耕、北京银信投资有限公司确认
行为效力纠纷案 李有光 313
49. 股东会的召开与董事会决议效力之新、旧法比较适用
——北京鑫科运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中标全国产品与服务
统一代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确认董事会决议效力及召开
股东会纠纷案 李有光 322
50. 确认有关公司印章归属的董事会决议的效力问题
——杨国清与马百祥等确认董事会决议无效纠纷案 樊 雪 330
51. 应当允许当事人在诉讼程序中修正股东会决议的程序瑕疵
——陈亚丽等与华字亚公司等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刘春梅 339

九、股东代表诉讼纠纷

52. 股东可代表公司就关联交易提起撤销之诉
——北京协铭监控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英正明通信技术
有限公司、蔡虹及第三人北京华天网安全技术有限
公司股东代表诉讼纠纷案 杨 靖、魏 玮 354
53. 股东代表诉讼的实证分析
——范永宁与王瑾、第三人北京宝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
责任公司股东代表诉讼纠纷案 陶 钧 365
54. 股东代表诉讼中的当事人对主体的证明责任与法官的裁量权
——谭琳等与宗文彬其他股东权纠纷案 李 江 371
55. 股东代表诉讼之提起条件
——续红伟与北京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侵犯公司权益
纠纷案 王亚东 375
56. 股东代表诉讼应履行前置程序
——汉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与陈石虎、林仓敏、甘雯绮
董事、监事、经理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案 曹 欣 382

十、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纠纷

57. 公司股东在出资不实情况下应承担公司对外清偿责任

- 人民教育出版社与北京恒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北京市华远土地开发中心存
单纠纷案 伍 涛 389
58. 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胡昌等与北京中海腾达贸易有限公司、郭小强经营
合同纠纷案 张金星 396

十一、公司高管损害股东公司利益赔偿纠纷

59.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和勤勉义务
——北京紫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向此全董事、监事、
经理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案 甄洁莹 402
60. 公司董事违反勤勉义务的责任追究问题
——北京国际艺苑有限公司与薛雯董事、监事、经理损害
公司利益纠纷案 樊 雪 409
61. 董事违反竞业禁止义务公司可行使归入权
——北京市朝阳区京华纺织服装有限公司与姚建国、常清
竞业禁止纠纷案 李有光、刘 燕 422
62. 公司高管违反勤勉义务的法律责任的认定
——北京向佳混凝土有限公司与邵剑英损害公司权益纠纷案 詹文杰 432
63. 股东侵害公司权益责任构成要件可参照传统的侵权责任构成要件
——北京美华施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刘峰、钟澄、第三人刘东辉、
北京万业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损害公司权益纠纷案 王兆同 435

十二、公司解散纠纷

64. 公司解散诉讼中应确保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利益
——万商大厦与宋惠云公司解散纠纷案 安 辉 445
65. 审理解散公司纠纷,应当正确认定公司是否陷入僵局状态
——张卉、程宝林与张亮明解散公司纠纷案 李 丹 450
66. 司法解散公司的条件认定
——刘玉刚等与北京合纵科技有限公司解散纠纷案 杨 靖、魏 玮 457
67. 合资公司出现僵局,投资者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北京市通州区胡各庄农工商联合公司与贺食品工业
私人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纠纷案 吴宝升 464
68. 公司司法解散条件的认定
- 李绍辰与梁明、任燕、李光权、北京中博三北能源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解散纠纷案 肖峰明、曹明明 474

十三、公司清算纠纷

69. 清算主体未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损害债权人利益的, 应依法
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原告九江嘉华油脂有限公司清算委员会与被告中国华润总公司
损害赔偿纠纷一案 范士卿 489
70. 当公司解散事由出现时, 股东也可以申请进行清算
- 北京燕山石油化工公司研究院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
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北京陆海丰科技咨询服务公司、
陈锡德、叶志强公司清算纠纷案 王 军 497

十四、股份制企业纠纷

71. 股份合作制企业外部行为的效力问题
- 何金宝与北京瑞欣莱茵汽车滤清器厂、乔银春股权转让
协议纠纷案 张国明 503
72. 股份制企业股权转让之认定
- 原告高金兰与被告北京紫兰时装店股权转让纠纷案 孙京瑞 506
73. 公司改制后原企业之承继企业应如何承担债务清偿责任
-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与南京电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欠款合同纠纷案 张印龙 512



股权(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通过增资成为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股东资格认定标准

——贺润科与潭墅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权纠纷案

【案例索引】

一审: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2006)门民初字第1562号

二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7)一中民终字第3895号

【案件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贺润科

被告(上诉人)北京潭墅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潭墅苑公司)

【案由】

股东权纠纷

【当事人一申诉辩主张】

原告贺润科起诉称:2004年11月19日,贺润科与潭墅苑公司签订《意向书》,准备对潭墅苑公司投资并成为增资后的公司股东。11月30日,双方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贺润科向潭墅苑公司投入1000万元后取得公司50%的股权并出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在约定期限内,贺润科投入1000万元并与潭墅苑公司及其股东签订了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并作为潭墅苑公司董事长实际参与了公司的经营。但是在2005年9月,潭墅苑公司擅自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了贺润科的法定代表人职务。事后得知,潭墅苑公司并未将贺润科的股东身份在工商管理部門备案。故请求:确认贺润科为潭墅苑公司股东,拥有50%的股份;判令潭墅苑公司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增加注册资本、股权变更的登记手续。

被告潭墅苑公司辩称:潭墅苑公司收到贺润科的1000万元资金是借款,不是投资入股款。根据公司法及潭墅苑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必须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潭墅苑公司股东岳增、张涛均未在《增资扩股协议书》和修改的公司章程上签字,此二人持股占公司总股份1/3以上,且协议约定股权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贺润科的股东资格从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